

漢書門	
類	二五
號	三四
函	三二
架	三七
冊	一〇

內閣文庫	
漢書	二五
類	三四
號	三二
冊	一〇
架	三七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42
冊數	10 (10)
函號	300 3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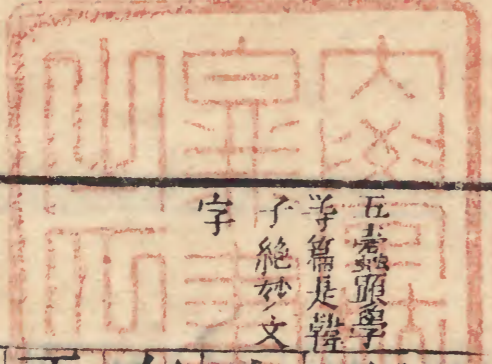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G Y M

© Kodak, 2007 TM. Kodak





韓非子卷第十九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

卷第十九

五蠹顯學
等篇是韓
子絕妙文
字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

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

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

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

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

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

韓非子

卷十九

伐。今有搆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在扶世急也不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

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夫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麤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肢。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

紮駕言
累世乘
軒不徒
行也

也。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歿。子孫累世紮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腰膾而相遺以水。谷水難得故節澤居以水相遺也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澤者苦水故買人功使決竇也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饑。幼弟可惜猶不饑之也饑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土蒙。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

議多少論薄厚為之政。故罰薄不為慈。誅嚴不為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古者大。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已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尊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

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鉅距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于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至透之論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歿刑之報。君爲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雖厚愛矣。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

非以為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為治亦明矣。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游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蓋資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為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為臣，而哀公顧為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

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則七十子也此必不得之數也。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為改；鄉人譙之，弗為動；師長教之，弗為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

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故明王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掇。銷爛雖多跖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則手不掇百鎰。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今則不然，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

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世謂之有廉。偶之人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逞於勇，而吏不能勝也。不事力而多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

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王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劔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

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皆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爲匹夫計者。莫如修行義而習文學。行義修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

榮。爲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特卒。而饗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

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若夫賢良貞信之行者。必待賢不欺之士。賢不欺之士者。亦無不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

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貴其功焉。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務為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為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

歸疑當作
爵

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為之者。曰。曰。可得富也。戰之事也。危而民為之者。曰。曰。可得富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

無戰之危。而有賚之尊。則人孰不為也。是以百人
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
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
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無私劍之捍。以
斬首為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
者。歸之於功。為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
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
豐。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今則不然。士民縱
恣於內。言談者為勢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

亦殆乎。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
則有仇讎之患。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衆。強以攻
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
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
矣。事大未必有實。則舉圖而委地。效璽而請兵矣。
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
亂矣。事大為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
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
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

不有二字
正文

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疏。有疏則為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為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市官於內。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於其聽說也。於其臣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為用。增繳之說而徼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

朱一作外
是

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
必其後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
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
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朱內政之修也。今
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鄙
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為工也。
故治強易為謀。弱亂難為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
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
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

爲從。暮年而舉。衛離魏爲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
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
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
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
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
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
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內。而
政亂於外。則亡不可振也。民之故計。皆就安利。皆
辟危窮。今爲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

危矣。弃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爲論
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
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
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
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夫明王治國之政。
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募。趨本務而趨
未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
商工不卑也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
矣。聚歛倍農而不費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

趨一作外

耿甲也

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為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近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沸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俸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

為偽也

怪矣

顯學第五十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歿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歿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之學

源遠未分
亦見之自然
之勢

後世字
正文

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襍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

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辭。襍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儀。夫冰

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襍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襍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善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善也。無饑饉疾疢禍非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墮也。侈而墮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墮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今有人於此。義不

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賚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賚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

之以劔。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夫人主之聽於學也。若是其言。宣布之而官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爲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爲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

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爲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年之禍。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劔。水擊鵠鴈。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未塗。則臧獲不疑。

是年作辛

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百萬。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衆也。而不可謂富強者。磐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俠毋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

夫禍知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爲不墾之地。

夫禍知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爲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付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也。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

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園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園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之箭。自園之木。良工弗賢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賢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適然謂偶然也而行必然之道。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為狂。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

說下看
人字

之所不能為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為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諭性也。以仁義教人。是以智與壽說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嬙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干歲萬歲。千歲萬歲之聲。括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為治。而語已治之

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故不聽學者之言。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為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首病則加不搯痊則寢益。謂癰也。搯威而潰之。披瀝也。剔首搯痊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

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酷。修刑重罰。以為禁邪也。而以上為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為貪。境內教戰陣閱士卒。并力疾鬪。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知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欲以擊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為政而

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為治也

韓非子卷十九終

韓非子卷二十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忠孝第五十一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為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為是而法之。是以有亂君。有曲父。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為人君而君其臣。

悍辨強詞
文勢如走
盤之珠矣

韓非子

卷二十

舜為人臣而臣其君。湯武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為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為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為義。而弑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為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為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

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天下常以為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造愁貌也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也。然則有道者。進不為臣主。

退不爲父子耶。父之所以欲有賢子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國亂則治之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爲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爲君。則君之處位也危。然則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爲害耳。豈得利哉。爲所謂忠臣不危其君。孝子不非其親。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賢之。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爲家。是進則非其君。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不臣君。退

不爲家。亂世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舜湯武。而是烈士。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婁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內不爲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流於川谷。不避蹈水火。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徧歿而願天也。此皆釋世而不治

是也。世之所爲烈士者。羣衆獨行。取異於人。爲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爲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數出於無用者。天下謂之察。臣以爲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必以言論忠信法術。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孝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也。夫爲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

謗其親者也。爲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非其親者知其不孝。而非其君者天下賢之。此所以亂也。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毋譽湯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爲忠臣。古者黔首。悅密蠢愚。情貌故可以虛名取也。今民僂訥智慧。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以罰。然後不敢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賞不足以勸。盜跖犯刑赴難。罰不足以禁。臣曰。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許

作句讀

由是也。已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堯舜是也。毀廉求財。犯刑趨利。忘身之死者。盜跖是也。此三者。殆物也。治國用民之道也。不以此二者為量。治也者。治常者也。道也者。道常者也。殆物妙言。治之害也。天下太平之士。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平之士。不可以為刑禁也。然為太上士。不設賞為太下士。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故世人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矣。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

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謂之王。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正。五霸不待從橫而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

威誤作威

人主第五十二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賢。左右太威也。所謂賢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

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而猶如也。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而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今勢重者。人生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失。不察其事類者也。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

環古訓此皆相通用

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凶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明王者。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則私門之請止矣。

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游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入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之。入因與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賢也。故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奚時得用。而人

主之明塞矣。昔關龍逢說桀而傷其四肢。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鏤。此三子者。爲人臣非不忠。而說非不當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於愚不肖之患也。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飭令第五十三

飭令則法不遷。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

震疑表之
誤

言售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法曲斷。以五里斷者王。能參驗五里然後斷定其罪如此者王也以九里斷者強。既王強宿治者削宿置也若委置其法則必削以刑治。以賞戰。厚祿以用術。國無姦民。則都無姦市。物多末。眾農弛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則震不怠。三寸之管。毋當不可滿也。雖受不多然當無則不可授官爵。出利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以功授官與爵。此謂以成智謀。以威勇戰。其國無敵。國以功授官與爵。則治。見者省言有塞。此謂以治去治。

宋世疑某
官子

以言去言。以功與爵者也。故國多力而天下莫之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不攻。必當朝廷之事。小者不毀。效功取官爵。廷雖有辭言。不得以相干也。是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喪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其能勝其害。輕其任。而道壞餘力於心。莫負乘官之責於君。內無伏怨。使明者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言。此謂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必賞。多賞輕刑。上不

韓非子

卷三

愛民。民不歿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其兵半用。利出十空者。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則上利。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罪重而刑輕。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

心度第五十四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

也。夫民之性。喜亂而不親其法。故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人之治民也。先治者強。先戰者勝。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專舉公而私不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同。其所以立異也。故明

起說

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本也。刑者愛之自也。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故欲舉大功而難致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故治民無常。唯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眾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也。法與時移而禁與治變。能越力於地者富。能起

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開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亂之術。賢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好力者其爵貴。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

制分第五十五

韓非子

卷三

一句讀

夫凡國博君尊者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行禁止於天下者也是以君人者分爵祿制則法必嚴以重之夫國治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重者得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所有者也人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而好惡者上之所制也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掌好惡以御民力事實不宜失矣然而禁輕事失者刑賞失也其治民不秉法為善也如是則是無法也故治亂之理宜務分刑賞為急治國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

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有分有持以異為分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獨分也是以其民重法而畏禁願毋抵罪而不敢胥賞故曰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是故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為務是何也其法通乎人情關乎治理也然則去微姦之道奈何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則使相關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同里有罪罪必相坐禁尚有連於已者理不得相關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忘闕者多也如此則慎已而闕彼發姦

尚賞之誤

忘忘之誤

韓非子

卷三下

七

察誤作譽

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
姦類發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任保也同里相保之
人則坐之故曰任坐。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是以有
術之國不用譽而得人之情。境內必治。任數也。亡
國使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圍禁者。任人而無數
也。自攻者人也。攻人者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
任法。凡畸功之循約者難知。過刑之於言者難見
也。是以刑賞惑乎貳。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也。臣
過之難見者失根也。循理不見虛功。度情詭乎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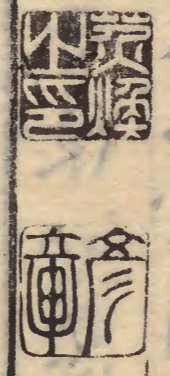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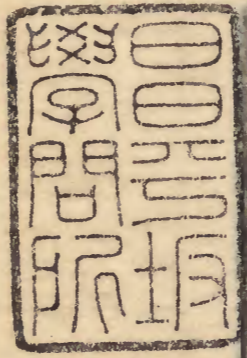
根。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是以虛士立名於內。而
談者為略於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以虛道屬俗
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加乎僂人。如此
則刑賞安得不容其二。故實有所至而理失其量。
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慧也。釋法而任慧
者。則受事者安得其務。務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
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亂。邦道差誤。刑
賞之不分白也。

殊貴賤一斷於法慘礪之術殆合于
始皇暴刻之標如雖愛其才而悉令
輓已縱使無李姚之後悉能久用於
秦哉此身陷刑戮固其所已古先聖
王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五
刑之屬三千皆時乎行然三宥八議
行以不忍人之心此古先聖王所

以仁覆天下也申韓之後以忍人之心
立忍人之法引穰墨攻事矯循名責實
參伍不失此可行乎一時富疆之計而
求長世經國之道也或曰孔明王佐之
才而喜申韓何也曰此無傷已孔明以
不忍人之心行忍人之政其峻法則同
其所峻法之為則異以三國鼎立要在富

韓子就索余校定及題言余應其請校
若夫韓子之文戰國之雄極人可奪天致
則有賢論悉矣故採鄙論附之末簡
延享西寅春正月

平安於芥煥彦章撰



寬政七年乙卯十一月

大阪書林

順慶町五丁目

柏原屋與左衛門

